

## 4.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

### 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焦作支队装备建设项目、焦公  
资采购 H2024-044 号-5、包 5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焦作支队装备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、包号及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冷藏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35274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077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/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.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，非中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
2. 根据《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，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